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取得湖北省宜昌市建築石料採礦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寶業礦業有限公司以人民幣 371,613,000 元（相等於約 316,614,276 港元）的總代價競得由宜昌市夷陵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網上公開掛牌出讓的宜昌市夷陵區蔡家灣礦區建築石料採礦權，出讓年限為 23 年，礦區面積約 0.3323 平方公里，建築石料資源儲量約 52,848 千噸。

由於宜昌寶業礦業應向當地政府繳納款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採礦權競得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宜昌寶業礦業以招拍掛方式以總代價人民幣 371,613,000 元（相等於約 316,614,276 港元）取得一處位於湖北省宜昌市建築石料採礦權。

本公司確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規定有關該等取得事項的申報及公告因無心之失而有所延遲。

採礦權的取得

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宜昌市夷陵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通過宜昌市夷陵區人民政府網站公開掛牌出讓建築石料採礦權。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宜昌寶業礦業以總價 371,570,000 元（相等

於約 316,577,640 港元) 成功競得該採礦權。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宜昌寶業礦業正式有條件地與出讓方簽署採礦權出讓合同，詳情如下：

(1) 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2) 訂約方

- (i) 宜昌市夷陵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
- (ii) 宜昌寶業礦業，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採礦權

建築石料採礦權，開採年限為自取得宜昌市夷陵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頒發的採礦許可證始 23 年，礦區面積約 0.3323 平方公里，建築石料資源儲量約 52,848 千噸，生產規模約為 200 萬噸/年。

(4) 取得方式

由宜昌市夷陵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要求組織並進行公開招標拍賣。

(5) 總代價

礦業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371,570,000 元（相等於約 316,577,640 港元），為公開招標拍賣的所有投標人中最高出價。

根據與賣方的協定，投標價款須於宜昌寶業礦業收到付款通知後 7 日內支付。

根據宜昌市夷陵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公佈的拍賣規則，中標人需承擔礦區通道建設費用。經宜昌市夷陵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指定的該費用約為人民幣 223,570,000 元（相等於約 190,481,640 港元），公司另需支付拍賣交易服務費人民幣 43,000 元（相等於約 36,636 港元），上述費用均已計入總代價人民幣 371,613,000 元（相等於約 316,614,276 港元）。

總代價將由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乃由宜昌市夷陵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要求組織並公開拍賣。拍賣成交乃基於市場價值厘定，並反映採礦權之市場價值。

總代價乃基於下述理由之綜合考慮：(i) 上述公開拍賣之結果；(ii) 下文“採礦權競得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段所述之理由及裨益；(iii) 根據由宜昌市夷陵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委託湖北冶金地質研究所關於《宜昌市夷陵區蔡家灣礦區建築石料用灰岩地質勘查報告》，礦區保有建築石料用灰岩礦石資源儲量為 52,848 千噸；(iv) 近年來湖北省內類似建築石礦權的公開競拍結果；及(v) 現行湖北省內建築石材的市場價格等。

綜上，董事會認為上述總代價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作出，總代價公平合理。

各訂約方的資料

宜昌市夷陵區政府

宜昌市夷陵區政府是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的行政管理機關，宜昌市夷陵區當地政府包括夷陵區轄下所有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連同彼等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宜昌市夷陵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宜昌市夷陵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是宜昌政府轄下工作部門，其主要職責包括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礦產、森林、草原、濕地、水等自然資源資產所有者職責和所有國土空間用途管制職責，負責自然資源的調查監測評價、統一確權登記、資產有償使用、合理開發利用等工作。

本公司及本集團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5）。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築服務，銷售及安裝建築材料以及開發及銷售物業。

宜昌寶業礦業

宜昌寶業礦業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宜昌寶業礦業主要中國從事礦產資源開採，建築石料加工銷售。

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由於宜昌市夷陵區政府、宜昌市夷陵區當地政府、宜昌市夷陵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中國政府機關，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採礦權競得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環保政策原因，中國當局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關閉較小的礦山。這可能對中國市場上建築施工必不可少的建築材料—建築石材的穩定供應產生不利影響。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直接從礦山採購建築石材，從而有效降低採購成本，並確保本集團建築施工和建築材料業務的品質、穩定和持續供應，從而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並最大限度地降低供應短缺風險。

基于上述考慮，董事認為，本次收購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本次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宜昌寶業礦業應向當地政府繳納款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採礦權競得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知悉該項收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而言有所延遲乃因本公司錯誤地將該採礦權的取得理解為原材料的購得，建築石料的取得為本集團房產開發業務和建築施工業務之成本，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成本，適有於上市規則 14.04(1) (g)項，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將就有關上市規則項下任何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加強與專業顧問的

溝通與諮詢，以期更好地遵守上市規則。

未來，為防止類似事件的發生，本公司將準備並定期更新規模測試核查表，列明交易的閾值，並告之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開展中，不管其交易屬性，只要交易觸及規模測試5%的閾值，即進行合規審查程序，包括在執行前向律師及核數師進行的日常諮詢。董事會相信上述措施的採納，能夠確保觸及規模測試閾值的重大交易在實施前能夠進行公司內部合規部門和外部專業人士的審查，有效避免類似問題的發生。

釋義

于本公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取得事項	指	通過公開招拍掛方式取得的採礦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寶業	指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寶業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權	指	本集團從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頒發採礦許可證起合法獲得的開採石礦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5日發佈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拍賣方	指	宜昌市夷陵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宜昌寶業礦業	指	宜昌寶業礦業有限公司
宜昌市夷陵區	指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

宜昌市夷陵區政府

指 宜昌市夷陵區人民政府，包括夷陵區轄下所有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連同彼等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2022年6月27日
中國浙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